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报告期内，作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空调”）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报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谨慎、恰当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持续关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我们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三名，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唐宗明先生，1966 年生人，1989 年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商品管理工程系，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首批资深注册会计师。曾任齐齐哈尔百货大楼科员、齐齐哈尔市第一商业局科员、齐齐哈尔市审计局科员，齐齐哈尔市鹤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黑龙江中齐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黑龙江中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治理委员会委员。现任黑龙江中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治理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瑞峰先生，1965 年生人，1988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1991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自动化专业，硕士学位；1997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及自动化专业，

博士学位。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助理研究员、副教授、教授，机器人研发中心主任。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机器人研究所副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心明先生，1964年生人，1992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专业，大学学历，律师。曾任哈尔滨市律师事务所律师，黑龙江杰瑞天昊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黑龙江法同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2、离任独立董事个人简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文良先生，1963年生人，1987年毕业于上海同济大学建筑管理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曾任黑龙江省建行房地产信贷部科员、建经处主任科员、黑龙江省建兴资产评估事务所副所长、董事长兼总经理。

3、独立性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2016年独立董事参加各项会议情况表：

姓名	董事会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唐宗明	9	8	1	0	4	4	1
张文良	5	3	0	2	5	5	0
李瑞峰	9	8	1	0	1	1	0
张心明	4	3	1	0	0	0	0

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未有异议。

2、现场考察情况

2016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充分的配合。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年度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运用经济、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及时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并获取了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也做好相关会议材料并及时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了充分研究审核，及时向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亦高度重视我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纳了我们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等方面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 2016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和审核。

经核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严格控制在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交易公允且未对公司造成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管人员的提名和聘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和高管人员的报酬遵循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确定的标准发放，发放金额与报告中披露的一致。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和 2016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公司 2015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以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布业绩预告，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5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上述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由于公司 2015 年实现的利润基数较小，考虑到公司资金紧张的现状，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上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至 2016 年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及公司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6 年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了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完整，人员配置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现重大偏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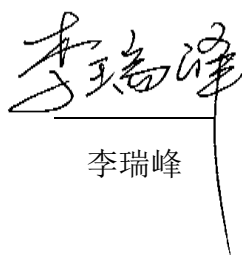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赋予我们的职权，勤勉、审慎、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保持独立性，依法合规履职独立董事职责，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唐宗明



李瑞峰



张心明

2017年4月12日